

回扣支付行为守则

2013 年 8 月 29 日

目录

1. 概述.....	3
2. 给第三方付款.....	3
3. 给员工付款.....	3
4. 处罚.....	3
5. 信息来源.....	3
6. 生效日期.....	3

1. 概述

所谓的回扣付款是指合同一方返还给另一方特定的金额（例如，按照营业额情况给 AFG 客户偿付一定的金额）。下列规定也适用于所有种类的中介费支付。只要遵守下列条件，这类支付金额原则上都是允许的。如果未遵守这些规定，AFG（Arbonia-Forster-Holding AG）可根据瑞士或国外法律法规追究集团子公司或者员工责任。

2. 给第三方付款

给第三方回扣付款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- a) 回扣付款的确定始终以书面合同为基础。
- b) 只有创造了作为回扣基础的销售额，且为合作伙伴才能支付回扣金额。
- c) 回扣需始终通过银行转账全额付款。不允许现金付款。
- d) 接收汇款的账户名要和要求回扣付款的公司名称保持一致。
- e) 接收汇款的账号必须在该公司所在地的当地银行办理。
- f) 创造了作为回扣付款基础的销售业绩的公司一方，应当收到关于回扣付款的账单明细。

不得缔结任何虚拟合同，和上述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（如税法）打擦边球。

3. 给员工付款

如果客户企图给 AFG 员工以任何形式的好处，那么该员工和客户之间的所有协议均无效。比如，员工许诺给客户优惠，而同时该优惠由客户和 AFG 员工共享，这种行为是禁止的。

4. 处罚

未遵守上述规定可能会引起劳务、民事和/或刑事后果。

5. 信息来源

回扣支付守则的相关信息由法务 & 合规部门主管发布。

6. 生效日期

本守则即刻起立即生效。

2013 年 8 月 29 日，于瑞士阿尔邦 (Arbon)

AFG Arbonia-Forster-Holding AG



Daniel Frutig
Chief Executive Officer

Andrea Wickart
法务 & 合规部门主管
秘书长